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69號

原告 慶洲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張永豪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被告 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4,363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22萬4,788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如被告以新臺幣67萬4,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起至111年2月間陸續承攬被告所發包位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號旁地下一樓新建工程之水泥灌漿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並約定完成工作後，由原告開立請款明細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總計應為新臺幣(下同)

67萬4,363元整（含稅）。嗣經原告依約完工後，於111年2月14日由原告法代以LINE傳送請款明細給被告公司人員，據此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竟藉故推拖，經原告多次催討後，迄今仍未給付任何承攬報酬予原告，是原告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於110年9月起至111年2月間，其承攬被告所發包之系爭工程，工程總價為67萬4,363元（含稅），系爭工程已完成施作，並由原告開立請款明細及電子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任何款項等情，業據原告所提出系爭工程報價單、請款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原告法代與被告公司工務經理間的LINE對話紀錄、施工現場照片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5至27頁、47至1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7萬4,363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再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
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兩造雖無具體約定給付報酬之時間，然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，並提出請款明細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，被告依法即應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，惟被告迄今未為清償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7萬4,3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6月30日，參本院卷第37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寶霞